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律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048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6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，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。此外，上訴書狀倘全然未敘述理由，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同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但書規定，或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倘已敘述理由惟不具體者，不在命補正之列，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判決駁回之。而所謂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詞，而無實際記載其

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合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逕予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邱律維對於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罪刑及沒收後，因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上訴人之上訴書狀僅稱「判刑太重」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而應予撤銷之情形。乃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已繳交犯罪所得，亦與被害人調解賠償、家有學齡子女及高齡母親，請再就其量刑酌量減輕等語。惟查，上訴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其上訴書狀僅泛言第一審判刑太重云云，雖已敘述理由，惟不具體，依前述說明，自無定期間命補正之必要，原判決復已闡述逕予駁回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指摘原判決認其第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應認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